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堂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中興堂場館維護，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且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有效因應，將危害降至最低特訂定中興堂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係針對下列情況而必須暫停、恢復、取消節目演出時，應依本要點作相關之處理：
 - (一) 演出相關設備故障（含劇場其他設施之故障）。
 - (二) 演出事故。
 - (三) 停電。
 - (四)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天候、災變、傳染疾病等。
 - (五) 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及演出者之事由：戰爭、國喪、群眾運動等。
- 三、本要點適用於臨時及緊急狀況，其他事前可預知之停演情況，應依時間之緩急，由本校管理單位依據相關規定個案呈核處理，不適用本要點。
- 四、主辦單位以及現場執行同仁，各依其權責及業務範圍共同為執行主體，並依本要點配合本校人員完成相關工作。
- 五、依緊急情況可能發生之時間分為演出前、中、後三階段。
 - (一) 演出前
 - 1.係指節目演出當天之開演前。
 - 2.如遇緊急事件須召開會議討論，應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向舞台監督報告由其召集會議。
 - 3.廣播稿及公告內容應經本校認可，由本校管理單位執行人員對觀眾宣佈。
 - (二) 演出中
 - 1.係指節目演出開始至結束。
 - 2.如遇緊急事件暫停演出，本校管理單位統籌應以廣播稿告知觀眾。
 - 3.如需進行緊急討論，參與人員得由主辦單位以及本校當日主管、技術人員、前台人員、演出單位與本校其他相關人員組成。
 - 4.決定取消演出時，應對觀眾作第二次廣播，廣播稿或公告內容應經本校認可，由本校管理單位執行人員對觀眾宣佈。
 - 5.處理內容分暫停、恢復、取消：
 - (1)暫停：
 - ①本校技術人員負責聯絡主辦單位、演出單位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並進入待命狀態。
 - ②暫停內容及方式由上述相關人員協議之。
 - ③協議結果由本校管理單位執行人員運用廣播系統對觀眾宣佈暫停原因及時間等事項。
 - ④必要時由本校前台服務人員負責疏散觀眾，技術人員負責疏散演出及其他工作人員。
 - (2)恢復：
 - ①暫停情況解除時，應由本校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可恢復演出後，由相關人員運用廣播系統對觀眾宣佈恢復演出。
 - ②由本校前台人員、技術人員等，各依其業務範圍，引領觀眾及演出人員各就其位。
 - ③節目恢復演出之始點，得由本校技術人員逕洽主辦單位以及演出單位決定。並由本校技術人員負責通知各相關人員以便配合延長及其他相關作業。
 - (3)取消：
 - ①暫停情況無法排除時，應由本校技術人員確認後，通知主辦單位、演出單位及本校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②由本校相關執行人員運用廣播系統對觀眾宣佈演出取消及相關補救措施。

③本校前、後台人員應依其業務範圍，於接獲通知時，疏散觀眾、演出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三) 演出後：

1.係指節目演出結束後至演出人員及所有相關工作人員離開中興堂止。

2.此期間發生事故者應由本校人員及主辦單位進行安全疏散(如附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興堂災害處理流程】

